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OINT INNONISM HOLDING LIMITED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財務摘要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6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度」或「2025年」)約308,500,000港元增加約27.9%至約394,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度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1,4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6,400,000港元，較去年度約26,400,000港元減少約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1.88港仙(2025年：7.77港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4	394,453	308,502
服務成本		<u>(383,036)</u>	<u>(307,137)</u>
毛利		11,417	1,36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1,010	(32)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	10	543	(6,226)
- 合約資產	11	(572)	(66)
行政開支		(17,669)	(20,049)
融資成本	6	<u>(1,439)</u>	<u>(1,795)</u>
除稅前虧損	7	(6,710)	(26,803)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虧損		<u><u>(6,710)</u></u>	<u><u>(26,803)</u></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	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6,719)</u></u>	<u><u>(26,79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05)	(26,419)
非控股權益		<u>(305)</u>	<u>(384)</u>
		<u><u>(6,710)</u></u>	<u><u>(26,80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14)	(26,410)
非控股權益		<u>(305)</u>	<u>(384)</u>
		<u><u>(6,719)</u></u>	<u><u>(26,794)</u></u>
		2026年 港仙	2025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u>(1.88)</u></u>	<u><u>(7.7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38	2,190
使用權資產		3,033	4,7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727	3,680
租賃按金		226	139
		<u>8,324</u>	<u>10,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8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901	28,348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0	1,810
合約資產	11	78,092	81,6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69	11,195
		<u>129,946</u>	<u>123,8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786	30,232
合約負債	11	52,846	27,38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000	4,000
銀行借貸		2,939	5,216
租賃負債		1,436	1,797
		<u>101,007</u>	<u>68,631</u>
流動資產淨額		<u>28,939</u>	<u>55,251</u>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263</u>	<u>66,02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0,000
租賃負債		1,651	3,0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58</u>	<u>258</u>
		<u>1,909</u>	<u>23,300</u>
資產淨值		<u><u>35,354</u></u>	<u><u>42,72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400	3,400
儲備		<u>31,954</u>	<u>38,3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354	41,768
非控股權益		<u>–</u>	<u>956</u>
總權益		<u><u>35,354</u></u>	<u><u>42,72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23-25號宇宙工業中心地下H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裝修服務、翻新服務及納米光催化防污材料(「Nano-AM」)應用服務。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詮釋」))進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計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過往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乃本集團於202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的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本年度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的匯集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連同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就確認及計量而言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裝修工程	240,087	239,837
翻新工程	148,619	61,183
Nano-AM工程		
Nano-AM及維修服務	2,366	2,761
保養服務	1,029	1,891
其他	2,352	2,830
	<u>394,453</u>	<u>308,502</u>

按地區市場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392,101	305,67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52	2,830
	<u>394,453</u>	<u>308,502</u>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隨時間	389,735	302,911
於某一時間點	<u>4,718</u>	<u>5,591</u>
	<u>394,453</u>	<u>308,502</u>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資料獲呈報的有關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工程 – 指新建樓宇工程。
- (b) 翻新工程 – 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 (c) Nano-AM工程 – 指提供Nano-AM並將其應用於各類遊艇維修及保養工程。
- (d) 其他 – 指研發、製造及銷售環保空氣淨化機。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當本集團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履行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採用輸入法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有關Nano-AM的遊艇服務，並向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個別Nano-AM及維修服務被視為履約責任，而該等服務的收益於相關特殊服務完成時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保養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Nano-AM 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40,087</u>	<u>148,619</u>	<u>3,395</u>	<u>2,352</u>	<u>394,453</u>
分部溢利／(虧損)	<u>11,499</u>	<u>(899)</u>	<u>496</u>	<u>292</u>	<u>11,388</u>
利息收入					1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虧損， 淨額					996
未分配開支					<u>(19,108)</u>
除稅前虧損					<u>(6,710)</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Nano-AM 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39,837</u>	<u>61,183</u>	<u>4,652</u>	<u>2,830</u>	<u>308,502</u>
分部溢利／(虧損)	<u>4,018</u>	<u>(3,721)</u>	<u>940</u>	<u>128</u>	<u>1,365</u>
利息收入					9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虧損， 淨額					(131)
未分配開支					<u>(28,136)</u>
除稅前虧損					<u>(26,803)</u>

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內部細分銷售。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承受的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以此計量方法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由於該等資料未定期提供至主要經營決策者及未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Nano-AM 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配於分部之資本開支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u>932</u>
資本開支總額					<u><u>932</u></u>
分配於分部之折舊	-	-	-	143	143
未分配折舊					<u>2,604</u>
折舊總額					<u><u>2,747</u></u>
就貿易應收款項分配於分部 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553)	(79)	89	-	(543)
就合約資產分配於分部之減 值虧損確認	409	163	-	-	<u>572</u>
減值虧損總額					<u><u>29</u></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Nano-AM 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配於分部之資本開支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u>5,572</u>
資本開支總額					<u><u>5,572</u></u>
分配於分部之折舊	-	-	-	519	519
未分配折舊					<u>2,863</u>
折舊支出總額					<u><u>3,382</u></u>
就貿易應收款項分配於分部 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6,364	(138)	-	-	6,226
就合約資產分配於分部之減 值虧損確認	55	11	-	-	<u>66</u>
減值虧損總額					<u><u>6,292</u></u>

地理資料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4,597	6,182
中國	<u>-</u>	<u>911</u>
	<u><u>4,597</u></u>	<u><u>7,093</u></u>

上述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位置而定。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99
雜項收入	165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9	24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63	6
沒收租賃按金	(203)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4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968	(172)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31	(34)
	<u>1,010</u>	<u>(32)</u>

6.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利息	1,076	600
銀行借款的利息	123	1,052
租賃負債的利息	240	143
	<u>1,439</u>	<u>1,795</u>

7. 除稅前虧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虧損：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30	4,0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8
-總計	<u>4,044</u>	<u>4,048</u>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756	38,352
–酌情花紅	470	1,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4	1,166
-總計	<u>35,340</u>	<u>40,924</u>
總勞工成本	39,384	44,972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u>(29,127)</u>	<u>(33,793)</u>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u>10,257</u>	<u>11,179</u>
核數師薪酬	380	4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16	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931</u>	<u>2,603</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5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405)</u>	<u>(26,419)</u>
	2026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數目：		
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u>340,000</u>	<u>340,000</u>

由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3,533	35,32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601)</u>	<u>(7,144)</u>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	<u>36,932</u>	<u>28,181</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69	1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	<u>969</u>	<u>16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7,901</u>	<u>28,348</u>

本集團並無給予其客戶任何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逐個界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所屬評級。本集團大部分未過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依據各自過往結算記錄來看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約36,932,000港元(2025年：28,18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對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25,882	16,556
31至60日	10,990	3,344
61至90日	-	3,623
超過90日	60	4,658
	<u>36,932</u>	<u>28,181</u>

於報告日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並參考過往經驗和前瞻性資料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144	918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u>(543)</u>	<u>6,226</u>
於年末	<u>6,601</u>	<u>7,144</u>

於2026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予以第三方的墊款，金額為約零港元(2025年：167,000港元)及予以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墊款，金額為約968,000港元(2025年：零港元)，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還款。

本集團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礎就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參考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評級及其各自的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各報告日期，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11.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裝修工程	67,269	69,788
翻新工程	13,159	13,638
	<u>80,428</u>	<u>83,426</u>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36)	(1,764)
	<u>78,092</u>	<u>81,662</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而未開單工程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的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合約包括於若干特定里程碑達成後於合約期間按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

於2026年3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證金合共約26,810,000港元(2025年：19,296,000港元)計入合約資產，其中約8,447,000港元(2025年：10,096,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收回或結清。本集團客戶一般持有各中期付款5%至10%作保證金，上限為合約總額5%。保證金50%一般於發出實質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剩餘部分一般於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或就若干項目而言為24個月)屆滿並發出修補缺陷證書後發放。

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預計將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變現。

本集團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礎就與合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參考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評級及其各自的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各報告日期，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已確認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64	1,698
減值虧損確認	<u>572</u>	<u>66</u>
於年末	<u><u>2,336</u></u>	<u><u>1,764</u></u>

合約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裝修工程	33,366	20,690
翻新工程	19,170	5,880
Nano-AM工程	310	468
其他	<u>-</u>	<u>348</u>
	<u><u>52,846</u></u>	<u><u>27,386</u></u>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客戶提供合約總額10%至30%不等的前期按金。倘本集團於合約工程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相關合約中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至於Nano-AM工程之保養服務，本集團在提供服務之前會收取季度、半年度或年度的保養服務費，從而會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本集團已履行相關保養服務為止。

下表顯示當前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內確認的年內收益		
-裝修工程	20,329	5,710
-翻新工程	5,630	2,812
-Nano-AM工程	468	435
	<u>26,427</u>	<u>8,957</u>

當前報告期間概無確認與上年已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的收益(2025年：無)。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變動乃由於(a)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合約工程進度的變動；(b)本集團有獲得應收款項的無條件權利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c)本集團履行Nano-AM工程的保養服務。

下表顯示預期確認收益中與初始預期期限超過一年合約相關的金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預計在一年內確認	<u>52,846</u>	<u>27,386</u>
	<u>52,846</u>	<u>27,386</u>

對於初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所有其他合約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而根據發生時間所收取的結算，分配至該等未符合履約義務的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69	25,17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應計利息	720	272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5,997	4,784
	<u>17,786</u>	<u>30,232</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1至30日	6,799	13,316
31至60日	1,339	7,528
61至90日	915	1,146
超過90日	2,016	3,186
	<u>11,069</u>	<u>25,176</u>

13. 股本

本公司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 2026年3月31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 2026年3月31日	<u>340,000</u>	<u>3,4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提供裝修服務、翻新服務及Nano-AM應用服務。

裝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之裝修及翻新服務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之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作為項目管理者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養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對規模超過10,000,000港元的項目(下文定義為大型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共五項大型裝修項目(去年度：四項)，包括三項裝修項目(去年度：三項)及兩項翻新項目(去年度：一項)，合約總額約308,900,000港元(去年度：246,300,000港元)。該等項目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約19,400,000港元(去年度：37,700,000港元)。

Nano-AM應用服務

於2023年，本集團已獲得一種納米光催化防污材料(「Nano-AM」)獨家銷售牌照，該種材料為一種環保防污材料，可有效防止塗層表面的微生物滋長，目前用作表面消毒材料及建築材料、船艇的保護性塗料。

憑藉Nano-AM的獨家銷售牌照，本公司成功開拓海事維修及維護業務。本集團負責銷售及推銷Nano-AM，並為Nano-AM應用探索其他機會。

董事會相信，Nano-AM亦可在其他方面(包括我們的裝修及翻新項目)中起到實在應用，亦為本集團透過在建築材料市場銷售Nano-AM擴大收入來源的良機。

展望未來，除Nano-AM應用的龐大發展潛能外，董事會相信，高端裝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將保持強勁，本集團將據此繼續開拓該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裝修服務、翻新服務及Nano-AM應用服務。

下表按經營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工程	240,087	60.9	239,837	77.7
翻新工程	148,619	37.7	61,183	19.9
Nano-AM工程	3,395	0.8	4,652	1.5
其他	2,352	0.6	2,830	0.9
	<u>394,453</u>	<u>100.0</u>	<u>308,502</u>	<u>100.0</u>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94,500,000港元，較上年度收益約308,500,000港元增加約27.9%。

本年度，裝修工程的收益約為240,100,000港元，較去年度約239,800,000港元增加約0.1%。此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數個大型裝修項目的進度所確認的收益，包括西半山、西營盤及油麻地的裝修工程；而此增加則主要被去年度已完成或大致完成的其他裝修項目所減少的收益貢獻所抵銷。

本年度，翻新工程的收益約為148,600,000港元，較去年度約61,200,000港元增加約142.9%。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位於中環及黃竹坑的兩項大型翻新項目(於2024年末及2025年初獲批出)大部分工程於本財政年度進行所致。因此，該等項目所貢獻的收益總額由去年度約20,7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18,100,000港元。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判成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年度服務成本增加大致與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按經營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毛利率 %
裝修工程	11,439	4.8	4,018	1.7
翻新工程	(899)	-0.6	(3,721)	-6.1
Nano-AM工程	585	17.2	940	20.2
其他	292	12.4	128	4.5
	<u>11,417</u>	<u>2.9</u>	<u>1,365</u>	<u>0.4</u>

整體毛利由去年度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0港元或736.4%至本年度約11,4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承接若干毛利率較高的大型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1,01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為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約32,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968,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約17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543,000港元(2025年：減值虧損約6,226,000港元)，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572,000港元(2025年：66,000港元)。減值虧損確認淨額約為29,000港元。這主要由於重新根據報告期末相關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分佈、結算狀況及可收回程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7,7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減少約11.9%。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辦公室開支、研究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各自減少約5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減少約19.8%。此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減少約900,000港元，部份被應付股東款項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分別增加約5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去年度：無)。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6,400,000港元(去年度：26,400,000港元)。

借貸融資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信貸融資最多約37,500,000港元(2025年：37,500,000港元)，其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定期貸款、透支及銀行擔保。在全部銀行融資當中，定期貸款融資2,900,000港元(2025年：5,200,000港元)未償還。於2026年3月31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項下已擔保總額為數約16,800,000港元(2025年：22,2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以港元計值，並以銀行不時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2.25厘計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貫徹謹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強勁平穩的財務狀況。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300,000港元(2025年：11,2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分別約4,5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及部份被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3,100,000港元抵銷。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持有，惟小部分總額約364,000港元(2025年：790,000港元)的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等外幣持有。由於股東貸款即期部分增加，流動比率由於2025年3月31日約1.8倍下降至於2026年3月31日約1.3倍。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年末的計息借貸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2025年3月31日的68.4%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約81.9%，原因是本年度虧損所導致的權益總額減少。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00,000港元(2025年：3,4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40,000,000股(2025年：3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位於香港，而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即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而於2026年3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餘額僅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已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因此於本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估值以減少其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足以應付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公平值為3,700,000港元(2025年：3,7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由銀行發出	<u>16,754</u>	<u>22,204</u>

資本承擔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74名僱員(2025年：76名僱員)。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勞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400,000港元(2025年：約45,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為香港所有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管理業務風險，及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要素之一，從而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董事會銳意不斷提升及檢討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績效，確保該等原則及常規全部符合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立。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但「主席與行政總裁」一段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於2022年3月28日，鄭曾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由鄭曾富先生替任後，由於鄭曾富先生亦為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C.2.1。

儘管會有上述偏離，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同時歸於鄭曾富先生能夠更便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升其經營效益。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就該情況而言屬適當。董事會認為已設有足夠的保障設施以維持有效的監督、監察及制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私人會議、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進行監督，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保留事項清單及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向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之下，董事會具有附帶權力制衡的合適架構，可為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提供充分監察。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經營並尋求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在適於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獨立性之時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配偶權益 ⁽²⁾	97,900,000 ⁽³⁾	28.79%
廖莉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配偶權益 ⁽²⁾	97,900,000 ⁽³⁾	28.79%
徐啟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	3.76%
梁耀彰教授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0.79%
張江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385,000	0.11%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97,9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各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於2026年4月22日，Advance Goal向廖維滔醫生(「廖醫生」)出售合共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6年3月31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以下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dvance Goal ⁽¹⁾	實益擁有人	97,900,000 ⁽³⁾	28.79%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900,000 ⁽³⁾	28.79%
周小山女士	配偶權益 ⁽²⁾	97,900,000 ⁽³⁾	28.79%
陳逸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030,000	15.60%
潘志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4.71%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97,9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97,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26年4月22日，Advance Goal向廖醫生出售合共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1%。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廖醫生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漢先生、許志強先生及張江紅女士。趙維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屆時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

刊發2025/26年度年報

本公司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的2025/26年度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innonism.com)內刊載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安排(如適用)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曾富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富先生、廖莉莉女士、徐啟泰先生，MH及李治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耀彰教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強先生、趙維漢先生及張江紅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oolpointinnonism.com 。